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8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高淑美

張博文

一、債務人高淑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582,8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；如對債務人高淑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博文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  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  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          行聲請。